

# 东青片区河道保洁合同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常州市天宁区青龙街道办事处

合同编号：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常州市奥韵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江苏常州

合同时间： 年 月 日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 一、委托范围及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对 东青片区河道保洁项目 进行服务。

## 二、委托期限

委托期限叁年，合同一年一签，其中：第一年的前三个月为试用期，试用期满经采购单位考核合格后，本合同有效。一年合同期满经采购单位考核满意后，可签订下一年合同。

本合同为第 1 年合同，自 2023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止。

下一年服务合同须视考核情况决定是否续签。

## 三、项目费用及付款

### （一）合同价款

1、合同金额：大写：玖拾壹万贰仟 元/年（小写：912000 元/年）

2、本项目合同价款是乙方所报最终成交价格，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含税总价，不因任何政策等因素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服务费用及与之配套的技术服务等全部价款，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二）履约保证金

1、乙方必须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向甲方提供金额为1的履约保证金。

2、如乙方违约、出现被扣罚情况或因过失导致甲方或第三方损失时，甲方可随时对履约保证金进行处置、扣减，如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或第三方损失时，甲方还有权继续对乙方进行追讨。

3、因处置、扣减履约保证金而使履约保证金数额没达到本项目要求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保证金。乙方须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乙方未按时补足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余下履约保证金。

4、合同期满，乙方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无违约责任或违约责任已处理完成，甲方在30日内减去处置、扣减金额（如有）后无息退回履约保证金给乙方。

### （三）付款方式

1、甲方根据季度考核情况按实支付服务费，甲方每季度应支付服务费用228000元。本项目季度服务费支付金额根据本项目合同金额按季度平均计算支付，但考核扣款等扣

除项均在当期季度服务费中按实扣除。

2、每季度按月考核扣分，扣1分罚该季度付款的200元。

3、乙方应于每季度末与甲方确定当期应付实际服务费金额，并按要求开具有效发票（发票的费率：3%），凭票向甲方付款，甲方收到发票及所需对应付款材料齐全之日起10日内向乙方支付相应费用。因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及所需材料导致相应后果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四、合同文件的组成**

1、本项目合同由下列文件组成，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本合同执行期间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及修正文件）；

（2）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招标（采购）文件及答疑补遗文件（含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正内容、答疑会议纪要等）

（3）乙针对本项目的响应文件及其相关承诺附件（含投标/响应文件澄清）、各项制度和规定（包括在本合同签订后的各类新出台的制度和规定）；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注：①如乙方在其编制本项目的响应文件及其相关承诺附件中作出有比招标（采购）文件及答疑补遗文件和本合同更有利于甲方的响应（该是否有利于甲方的解释权双方同意最终归甲方所有），则乙方响应文件及其相关承诺附件中更有利于甲方的相关条款内容的解释顺序优于招标（采购）文件及答疑补遗文件和本合同，乙方须按这些响应承诺履行。

②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变更协议等）、招标（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响应承诺文件、合同附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缔约生效日期为有效签署或盖章确认之日期。

#### **五、服务内容**

东青片区共有11条镇级河道，除和平河、丁塘港和北塘河的管养由其他单位负责外，剩余的8条河道均需要青龙街道承担管护责任，另外还有3条支浜河道也需要纳入保洁范围。

河道长效保洁具有动态性、流动性和周期性，需要常态化的保洁作业，同时要注重水岸同步，标本兼治，要求保洁效果达到水面清洁、水岸整洁、河道畅通，因此提出下列工作要求：

1、水面清洁要求组织人力，采用打捞设施设备对水面杂草、水面漂浮物进行打捞，如：水葫芦、浮萍、野生菱蔓等进行全面清理，打捞杂草不得随意丢弃在河岸上，必须集中堆放、集中处理，避免垃圾杂草二次入河污染。对芦苇、茭白、野生睡莲等具有水生态修复功能的

水生植物在不影响行洪的前提下予以适量保留。

2、水岸整洁要求对河道沿线堤岸内侧生活垃圾、工业建筑垃圾等进行打扫清运，在清理过程中坚决杜绝河岸垃圾落入河中，清理的垃圾要集中堆放；对河岸影响景观的灌木杂草要求割除，并集中处理。

3、河道畅通要求保持河中无障碍物，对于河道废弃沉船、违章搭建、无证渔网、鱼箱、簰网等，进行拍照取证上报，由开发区、各村委下发整改通知，限期拆除，逾期不改的将采取强制措施。

4、垃圾清运要求水面、水岸清理的垃圾集中堆放，严禁随意丢弃在河岸，应全部清运至垃圾中转站，按照城乡一体化垃圾收集处置方式进行处理。

5、本项目保洁人员最少需要配备 10 人，需自备船只，打捞工具若干，根据河面实际需求配备打捞的器械设施，垃圾清运车两辆，周期要求每月所有河道保洁清理至少两次以上，夏季水草生长期和秋季水葫芦生长期应增加保洁人员力量，增加保洁工作强度和频率，以保证“三无”要求的实现。

**(一) 项目清单**

序号	河道区域	名称	起点	终点	长度/km	岸坡维护范围/m	备注
1	东青片区	草塘浜	郑陆交界	潞城交界	4.1	5	
2		东青河	永武路（东恩桥）	草塘浜	1.25	5	
3		永武河	沪蓉高速往北 520 米	薛家浜	2.96	10	
4		大闸河	工业大道往南 170 米	大明路	1.33	/	
5		铜勺河	和平工业园园区内		0.3	/	
6		张家沟	丁塘港	龙锦路	1.51	10	
7		隆兴浜	武澄西路	横山桥交界	0.8	5	
8		西河	丁塘港	东恩桥	1.94	10	

9	丁狄河	丁塘港	青思港	0.8	/	
10	草塘浜支浜 1	花园种子场	前进桥往南 533米	2.15	/	
11	西河支浜	西河	和平河	0.42	/	

## (二) 整体要求

1、乙方应具有健全的保洁、应急处理、日常巡查、安全生产、日常管理等制度。自备船只、工具和防护服等一切工作中需要用到的设备，维修材料费用自行承担。

2、乙方应负责服务期间，船只的购买或租赁、保洁、维修、燃料费，作业工具更换维修费，服装及清运用品等福利费，垃圾清运车购买或租赁、维修费，垃圾及杂物突击费等。

## (三) 基本要求

1、规定时段内水面洁净，无漂浮物；河道的斜坡或驳岸以下部位干净，无生活、建筑垃圾、杂物、种植等，做到保洁无盲区、无死角。

2、及时清运垃圾，做到无漏收。

3、规定时段内护栏无晾晒。

4、护栏驳岸破损、救生设施缺失、河道宣传牌破损、岸线占用、大面积岸坡种植等现象及时上报。

5、保洁人员要求：会游泳，有一定的船只驾驶经验。

6、保洁船只设备要求：船况良好，船体完整，船貌整洁，不影响市容和水利形象。

7、保洁人员上班时间内穿戴救生衣。

8、保洁人员在工作期间不得从事与保洁工作无关的事项。

9、乙方全权负责、保障好从业人员的安全措施。

## (四) 技术要求

1、乙方需指派专职人员负责在服务期间与甲方沟通、协商、整改相关服务内容，服从甲方整改意见，服务期间不得随意更改负责人。

2、乙方对成交的河段水面、斜坡和驳岸以下部位的：河道护栏、沿河堤防、河道救生设施、岸线占用、岸坡种植和涉河建设等六大项作动态报告。

3、乙方建立每日巡查、督查制度，每日在微信群向甲方上报巡查督查材料，以每条河为单位，做到循环巡查，考评重点区域每日必到。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各岗位工作标准，并制定具体的落实措施和考核办法。

4、乙方法人或现场项目经理必须参加由甲方组织的每月一次例会，通过会议贯彻河道保洁管理质量方针，落实各项工作，及时协调各项工作关系，对员工进行培训和教育，促进服务质量的提高。

### **（五）人员及装备安排**

1、配备的保洁人员不得少于甲方最低要求人数 10 人，包含项目经理、河道保洁员、垃圾巡回收集员等。所有服务人员须男性，年龄不得超过 60 岁，身体健康、尽职尽责、适合河道保洁服务工作，会游泳。服务人员 100%经过岗前或在岗培训合格才能独立在岗。人员必须相对固定，所有人员上岗前必须报甲方备案，同意后上岗。人员如有变化须报甲方同意。

2、需自备船只，以及防护服和专业河道保洁工具等一切工作中需要用到的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双人塑料船、救生圈、打捞工具、垃圾清运车等，要求服装与船只有统一的标志符号，船况良好，整洁卫生。

3、现有河道保洁作业服务人员，由成交供应商择优录用，以确保河道保洁作业服务工作的连续性及稳定性。

### **（六）保洁时间安排**

1、全年保洁连续不间断。每日具体作业时段根据季节变化及实际需要，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调度。

2、如遇重大自然灾害天气、重大活动、重要节日，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统一安排和要求。

### **（七）人员作业要求**

1、保洁员必须会游泳，有一定的船只驾驶经验，确保安全。

2、保洁人员上班时间必须穿戴救生衣。

3、保洁人员在工作期间不得从事与保洁工作无关的事项。

4、乙方法人或现场项目经理必须参加由甲方组织的每月一次例会。

5、现有河道保洁作业服务人员，由乙方择优录用，以确保河道保洁作业服务工作的连续性及稳定性。

## **六、双方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权利和义务**

（1）将管护区域内的河道，列明范围或清单，双方进行现场确认。

（2）全面监督、指导、检查、验收乙方工作，发现问题及时通知乙方，并要求乙方及时予以处理，对乙方提出的合理建议和要求予以采纳或提供帮助。

（3）甲方有权制定相应之管理措施、监督检查标准等，以保证乙方按照合同及其他双方议定之要求进行作业。

（4）甲方除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管护费用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5）根据《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常州市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考核工作的实施意见》常政发（2019）110 号和《常州市天宁区青龙街道河道保洁管理考核办法》等规定，对乙方作业服务及履行合同情况进行考核和指导。

（6）就本标段作业考核结果，每季度向乙方支付管护费。

（7）听取乙方提出的建议并给予答复。

(8) 监督乙方履行承诺。

(9) 有对《常州市天宁区青龙街道河道保洁管理考核办法》的解释权。

## 2、乙方权利和义务

(1) 根据《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常州市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考核工作的实施意见》常政发〔2019〕110号、《常州市天宁区青龙街道河道保洁管理考核办法》和投标响应文件所作的承诺开展保洁工作。确保承包保洁的河道等稳定呈现干净整洁的面貌，确保垃圾收集及运输工作做到日产日清，严禁从事单位垃圾有偿清运服务。

(2) 应教育所属员工注意安全，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

(3) 乙方应有相关的安全措施，承担保洁人员、船只等相关安全的责任，保洁人员均需配备救生衣。

(4) 乙方所聘用的保洁人员应遵纪守法、文明作业，统一着装；保洁船只应设置统一标志，保持船况良好，船容整洁。

(5) 打捞上岸的垃圾、杂物应做到日捞日清，保洁船内无积存垃圾，不发生垃圾随意丢弃或乱堆乱放现象。

(6) 遇重大节日或特殊活动，乙方应服从甲方的要求和安排，做好突击性的保洁工作。

(7) 接受社会和广大市民的监督，对群众提出的合理整改要求必须在24小时内作出响应。

(8) 接受甲方的管理、监督、检查和考核，对甲方发出的整改通知，应及时按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时，甲方可以另行委托他人予以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9) 乙方全部负责管护工作人员的劳动保护和人身安全。

## 七、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八、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九、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

## 十、合同的解除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乙方时解除，所造成的损失

由乙方承担。

- 1、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全部或部分。
-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私自转让或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3、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提供符合约定的技术服务。

### 十一、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提起诉讼。

### 十二、其他

1、本合同一经协商，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且经见证方备案后生效，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执一份。

2、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协同解决。



电话:  
传真:

委托代理人:



乙 方:

单位名称 (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委托代理人:

传真:  
账号:

# 廉政责任书

为进一步加强零星工程的廉政建设，特订立如下责任书。

##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有法律法规。
2. 甲乙双方应严格执行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
4. 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采购员对方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不得在对方报销任何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5. 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违反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
6. 甲乙双方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协议条款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二、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有关规定的，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经济处罚或追究党纪政纪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双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本协议一式三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方的监督单位一份。

项目名称：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